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甘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园艺路9号17号楼17-1-6号 邮编：545002

法定代表人：钟城 联系电话：13807728370

授权代表：甘举浩 联系电话：18377250283

地址：柳州市园艺路9号17号楼17-1-6号 邮编：54500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YLZC2025-G3-810136-GXFD

采购人名称：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具有指向性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7月8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质疑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商务分

（1）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具有环保或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安全主管：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注册期处在有效期的（需提供应急管理部门网页截图）的得 2 分；

项目智慧环卫主管：具有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处理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以上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 2025 年 1 月起至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评分标准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事实依据：专业限制构成歧视性条款。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是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进站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该项评分标准中要求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职称专业方向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关联性不大。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禁止设定歧视性条款的规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取消评分标准商务分中对主要管理人员的职称要求，或改为环卫相关的技能证书要求。

签字（签章）

公章：广西甘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钟城系广西甘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甘举浩为我公司的代理人，负责向贵单位递交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项目的质疑函。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名：甘举浩

法定代表人签名：钟城

供应商（公章）广西甘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